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专利及商标注册作业要点

中华民国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部令发布

中华民国一百年三月三日经济部令修正发布

中华民国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经济部经授智字第一〇二二〇〇三〇五六〇号令修正发布第四点；并溯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为处理大陆地区人民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作业，特订定本要点。

二、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依专利法、商标法规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并取得专利权、商标权者，其权利始受保护。

三、大陆地区申请人在台湾地区无住所或营业所者，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及办理有关事项，应委任在台湾地区有住所之代理人办理。

前项申请专利及办理有关专利事项之代理人，以专利师、律师及专利代理人为限。

四、大陆地区申请人应具备之申请文件使用简体字者，应于智慧财产专责机关指定期间内补正正体中文本；届期未补正者，依专利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或商标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申请专利之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或图式以简体字本提出，且于智慧财产专责机关指定期间内补正正体中文本者，以简体字本提出之日为申请日；未于指定期间内补正者，申请案不予受理。但在处分前补正者，以补正之日为申请日，简体字本视为未提出。

五、智慧财产专责机关认有必要时，得通知大陆地区申请人检附身分证明或法人证明文件。

大陆地区申请人检附之相关证明文件使用简体字者，智慧财产专责机关认有必要时，得通知检附正体中文本。

大陆地区申请人检附之相关证明文件，智慧财产专责机关认有必要时，得通知应经行政院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

六、大陆地区人民依集成电路电路布局保护法规定申请电路布局登记者，准用本要点之规定。